

國立聯合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會議紀錄)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報告。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報告。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報告。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869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決議如下：

(一)同意理工學院增設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5 名、機械工程學系增設碩士班 5 名、資訊工程學系增設碩士班 5 名，其所需員額 15 名由建築工程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50 名(二年制 4 名換 1 名)及經營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 名(四年制 2 名換 1 名)調整，並同意財務金融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 5 名，其招生名額由管理研究所(原招生名額 15 名)調整之。但如教育部核增生額多於 15 名，則優先均分給四個新設碩士班，以各班補足 10 名為上限，再有餘額則優先予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生額以 10 名為上限，如再有餘額則另行開會討論編配事宜。

(二)同意經營管理學系調整進修部學士班 45 名至日間部大學

學制 45 名。

(三) 同意管理研究所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以招收外籍學生為限。

(四) 如教育部核增額多於 15 名，則所需調換學生來源以由招生情形較不理想的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優先。

決 議：同意說明二(一)至(四)，學生來源如無法由進修部四年制調換，則由二年制調換。

第二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第 19、65 條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修業與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

三、第 33 條依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授予學位辦法修正。

四、第 63 條修正復學之年級、學期。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說 明：本辦法業於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依據該辦法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等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3 次臨

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授權本校自行辦理以學位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自 96 學年度起授權本校自行辦理以專門著作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並要求本校儘速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規定。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六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等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三點有關「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七案(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附表「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 96 學年度奉核定新增、調整學院、系所如下，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附表。

(一)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及防災科技研究所調整為系所合一。

(二)光電工程學系新設碩士班。

(三)新設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四)新設人文與社會學院，並將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語文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調整歸併至該學院。

二、「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八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等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九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案。

說明：一、本案經 95 年 12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十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第八條等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96 年 4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第八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十一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97 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備查。

說明：一、本校 97 年度概算(適用預算法)，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464,691 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57,634 千元、發展性經費 20,000 千元)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一)收支事項：

1.業務總收入編列 7 億 7,444 萬 9 千元：

(1)本年度業務收入 7 億 7,082 萬 3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3 億 5,750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4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4 億 1,292 萬 3 千元(學校教學補助收入 4 億 0,697 萬 3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400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195 萬元)。

(2)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62 萬 6 千元，係其他業務外收入

- 包括？規費收入 100 萬元？網路服務收入 235 萬 6 千元？其他 27 萬元。
- 2.業務總支出編列 7 億 7,444 萬 9 千元：
- (1)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082 萬 3 千元，包括
- ？教學成本 6 億 4,785 萬 5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其他業務成本 2,743 萬 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57 萬 9 千元。
 - ？研究發展及訓練經費 400 萬元
 - ？雜項業務費用 195 萬元。
- (2)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362 萬 6 千元係雜項費用(網路服務費用等)。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0 千元。
- 賸餘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 (1)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本年度預計賸餘為 0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1 千元減少 1 千元。
- (2)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本年度預計賸餘為 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短絀 8,923 萬 4 千元增加 8,923 萬 4 千元。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2 億 0,722 萬 2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7,187 萬元，國庫撥款 1 億 3,535 萬 2 千元。
- 1.土地改良物：5,011 萬 4 千元
 - 2.房屋及建築：6,752 萬元
 - 3.機械及設備：6,138 萬 6 千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317 萬元
 - 5.什項設備：2,503 萬 2 千元
- (三)本校依限於 4 月 24 日先行陳報教育部 97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並已於 5 月 17 日提報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第 35 次行政會議備查。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逕編送本校 97 年度預算案(適用預算法)

二、另不適用預算法編製之 97 年度預算案，將參考往年執行情形及相關單位提報之需求數並按相關規定編送。

決 議：同意備查。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6~100 年)」。

說 明：一、本計畫業於 96 年 5 月 29 日送請行政會議代表參酌，並於 6 月 4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後提送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國立聯合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6~100 年)」。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心漢代表、曾裕強代表、

許志雄代表、李增欽代表、林美珍代表

案由：提請修正聯合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及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主管任期三年修正為二至三年討論案。

說明：因為各系情況不同，建議彈性調整系主任任期，以利系務之推動。

建議辦法：聯合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原條文為「等學術主管，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及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原條文「主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聯合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等學術主管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及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主管任期二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聯合大學組織章程如附件六；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附件十一。

柒、散會

0032-國立聯合大學 95-學則-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

	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第 十 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第 十 一 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第 十 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第 十 三 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第 十 四 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五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六 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第 十 七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五、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十 九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

	分為限。
第 二 十 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 二 十 二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第 二 十 三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 二 十 四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二、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四、 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 二 十 五 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 二 十 六 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 二 十 七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 二 十 八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 二 十 九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十條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碩士班新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選派出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延長期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或親喪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罰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四 十 八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四 十 九 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五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 五 十 一 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 五 十 二 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十 三 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五 十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第 五 十 五 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 五 十 六 條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五 十 七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 五 十 八 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 五 十 九 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

	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懷孕生產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末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如其休學時未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應復學至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之原就讀年級；如已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得復學至應就讀之年級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末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及外籍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

	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 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二、 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三、 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

	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 三、符合各系所（所）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

	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九十五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第九十九條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

	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二技暨四技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03.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04.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臨時會通過

96.06.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準則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教學 2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30%。

三、教學 50%、研究 10%、輔導及服務 40%。

四、教學 3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50%。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為(或曾)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得順延接受評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複評之結果，如果仍未合格時，除了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之外，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做成對其不利處分之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教師若於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同通過該次評鑑，下一次評鑑週期自升等通過日期起算。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96年04月1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學習之需求，回饋教師教學方式，並提供本校教師評鑑及升等相關參考依據，制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課程，指本校教學單位每學期所開設課程，包含授予學分、學位之遠距教學課程。除課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得不予實施外，其餘課程皆須接受本辦法所定義之形式進行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實施之教學評量採問卷調查形式，問卷形式與內容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評鑑小組」負責研擬規劃，並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以電子式，透過網路進行調查為原則；學生填寫問卷採自由意願填答。唯為提昇問卷回收率，達成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之客觀性要求，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獎勵之。
- 第五條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九十六學年度起採用動態教學評量，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三次，實施時間訂於第六、十二、十六週進行。
- 第六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結果，按課程屬性進行全校評量分數排名與各系(教學中心)評量分數排名，實施動態教學評量時，採最後一次計分排名。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分數與全校、各系分數排名，應分送各任課教師、系、所(教學中心)、院課程委員會，教學發展中心應將教學評量回收份數及分數與註冊組學生之學期成績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教學評量之有效性。
- 第八條 九十五學年度起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低於 60 分課程的授課專、兼任教師，專任教師應由系、所(教學中心)列為追蹤輔導對象，受輔導教師於下一學年開設相同課程前須提出教學改進方案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才准予開課；兼任教師則不予續聘。
- 第九條 教學評量分數與排名應納入教師評鑑與優良教師選拔。
- 第十條 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中，報告上一學期教學評量實施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問卷實施過程，各系、所(含教學中心)、院平均成績等評量結果，評量結果與學生當學期成績之關係，並進行歷年比較分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依系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所)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所)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解聘，但得經系所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前述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為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九條之一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五、升等自評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若決議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經系所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申請升等者得提出三位以內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系送外審名單應密送至院長室留存。
- (三)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或)系送外審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四)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院長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院送外審時不得與由系(所)送外審人員重複，系(所)推薦名單及院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以不再送外審為原則若決議再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長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但系(所)、院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
- (二)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或)校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

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複審通過後，人事室應將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並通知校教評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四、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或翌年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五、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學院、系(所)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學院、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所)、院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及教學部分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輔導及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審查時，部審之教學服務成績應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並以學院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比例換算之。

第十四條 系(所)教評會於下列情形時，應決議辦理外審程序：

一、參與研究部分作實質審查之教評會委員未達三人時。

二、升等教師係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時。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研究部分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

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撤回其申請案。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著作若經檢舉為抄襲且經校教評會調查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不得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三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各級教評會亦得決議不予續聘。

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所)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69370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設立相當院級之教評會，其所屬之教學研究單位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體育室除應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外，並應以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立之院級教評會為其院級教評會。

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前項情形，分別設立相當系(所)、院級之教評會。

第 三 條 系(所)、院、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所)、該院、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二、教師評鑑事項。

三、重大獎勵事項。

四、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 四 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該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

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學院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學院設有四個至六個(學)系、所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學)系、所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辦理。各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增聘之。

第 六 條 之 一 系(所)、院、校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教務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但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所)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1402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393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72116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7617A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三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十七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或中心、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

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能源與資源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經營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經營管理系	
	建築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自動化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應用外語系(進修推廣部)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推廣部)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04.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17條第2項、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2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 3 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 4 條 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 5 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審查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需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程序。
- 第 6 條 講座教授之申請需檢具「聯合大學講座申請書」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經第5條之程序審查通過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6月底前將通過之講座教授人選予以排序(專任教師優先)向校長推薦之。
- 第 7 條 校長得依本學年度之講座經費總額度決定最後聘任之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 8 條 講座教授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60萬元為上限，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其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 9 條 講座聘期1年，期滿須提成果報告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本校五項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30%為上限。惟前項加給總額加計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加給，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50%。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決定下一學年度之講座經費總額度。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

95.12.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6.06.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三年半或七年以上，且須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二年或四年者，始得分別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以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須於核准之日起一學年內休畢；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亦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惟須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休畢，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休假研究期間之計算，應配合學年(期)制，俾利課程安排。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第三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期間逾二年或四年以上者，超過部分不予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未逾六個月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以留職停薪方式為之者，不予併計。

第六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至多至其限齡應即退休之日為止。但已屆滿退休年齡而仍於延長服務中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校內合聘之教授，其人數應納入主聘單位計算。

休假教授原任教課程，由所屬單位相關教師分任或聘請校外教師兼授，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

通過始得行之。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三月、九月間分別受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願休假研究者，應於受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 十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惟如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專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擬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須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惟須繳還本校所發之薪給。

休假研究前已兼任行政職務(含學術或行政主管)，申請休假一學期者，得由校長指定職務代理人；申請休假一學年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送圖書館陳列。

第十三條 教授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期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

第十四條 教授經核准休假研究且已休畢者，須俟服務年資滿三年半或七年後，始得再行申請休假研究。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十五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

94 年 10 月 2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除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相關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研究人員，除須具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研究中心之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研究人員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國科會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中心依中心業務會議決議，就所缺研究人員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
- 二、研究中心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依徵聘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至研究中心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及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

五、 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研究中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研究中心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本校有需求時，研究人員支援教學，其每週授課時數採日間部與進修部合併計算，上、下學期平均四小時為限，不支付鐘點費。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三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研究人員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不得解聘。

第十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不予續聘。續聘研究人員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各級教評會亦得決議不予續聘。

本校研究人員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研究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NSU Strategic Plan 2007~2011

說 明

- 一、 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 「中程」指未來三年（96～98 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96～100 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
- 三、 本計畫著重全校性計畫，和本計畫關連的各單位計畫則由各單位分處。
- 四、 本計畫經本校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
- 五、 校務發展規劃係大家群策群力的結果與過程，感謝 所有參與規劃的人士，期望落實實施、持續改善。

目 錄

壹、本校使命	1
貳、本校理念	2
參、本校教育目標	3
肆、發展願景	4
伍、發展策略	5
一、調適組織	5
二、建設校區	7
三、改善教學	11
四、振興研究	15
五、結合產業	19
六、強化輔導	22
七、革新行政	29
八、拓展財源	34
九、提昇校譽	38
陸、經費	40
柒、管考及推動	41
捌、附則	42
附表 1. 本校達成中長程發展願景的 SWOT 分析	43
附表 2. 95~101 學年度各學系班級數統(估)計	44
附表 3. 95~101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人數統(估)計	47
附表 4. 92 至 101 年可運用經費預估	50
附表 5. 本計畫各項策略之主辦單位	51

壹、本校使命

秉承「誠、敬、勤、新」校訓，透過教學、研究與服務，培育人才和發展學術，以促進個人成長、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和國家發展。

貳、本校理念

做為綜合大學，既應全面關照，兼重科技與人文、理論與實務、地方與全球；亦須發展出人無我有的特色，使：

學 生：體驗全人教育、培養現代公民和專業人才所需能力和終身學習習慣。

教職員工：置身在充滿活力與互助的環境中，持續加強本身知能，做出專業貢獻。

學 校：提供自由開放的學習氛圍，成為有品質、品格和品牌的優質高等學府。

地 方：樂於尋求與本校合作，共享互濟共榮的效果。

國 家：因為本校的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和社會服務，而更富裕繁榮、享譽國際。

參、本校教育目標

本校根據大學法，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秉持「誠、敬、勤、新」校訓，以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肆、發展願景

本中長程計畫期間(96-100 學年)，本校發展願景如下：

一、規模化

學位班學生人數達國立大學的適切經營規模八千人，並推進新校區之建設與利用。

二、卓越化

師資方面繼續鼓勵教師升等、進修；教學方面持續取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研究方面在研究論文發表及取得各部會獎補助之師均件數高於全國國立大學平均值。

三、多元化

維持理工、管理、電資、技術和客家研究五學院，增設人文與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並維持高教與技職雙軌招生，以彰顯綜合大學之多元性。

四、協進化

振興本校與產業密切合作的傳統，落實產學合作，使績效高於全國國立大學平均值。

五、國際化

改善校園國際化環境、逐年增多國際學生、多管道擴大本校師生與國際人士和社群的實質交流與合作。

六、充裕化

一方面持續爭取教育部調高本校年度預算教學研究補助額度，一方面致力於逐年提高五項自籌收入，使充裕本校教學、研究和服務所需，並維持本校財務安全。

伍、發展策略

本校達成前述發展願景的 SWOT 分析如附表 1，以下策略旨在極大化 S 和 O，極小化 W 和 T。

一、調適組織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學制包括大學部（含高教、技職班）和碩士班，有日間部和進修推廣部。大學部部分系別兼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並已報部申請增設博士班。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本校組織系統可概分為「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兩大類。在調適組織之工作上，於行政單位方面，主要為精簡單位組織，控管職員員額，以發揮最大人力效能，並節省人事經費；而在教學單位方面，則重點在於調整師資員額配置，以及增加院系所和學生人數，俾利本校發展成為更完整之綜合大學。茲分述如下：

1. 精簡行政單位組別及二級行政主管數量

精簡與合併部分行政單位組別，以及部分單位主管由一人兼兩項以上行政職務之後，能展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2. 調整職員人數佔教職員人數至理想比例

本校目前有 129 位職員(含公務員、留任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上專任教師(含軍護教師)、研究人員共有 408 位教職員，已超越理想值(職員/教職員<25%) 約 6.6%，多出將近 27 位職員。除了積極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編制員額外，減少契雇人員人數是當前緊要之事。目前採遇缺不補之原則加以控管，並朝向單位合聘方式進行。

3. 調整院系所師資員額配置

本校學生與教師人數隨著本校改大進入第四學年和院系所之增設而成長，截至 95 年 9 月底教師人數為 270 人，以生師比 25:1 計，約可服務 7,000 名學生。而目前本校學位班學生人數達到 6,969 人，然日間部學生不到 6,000 名。故計劃逐年依招生名額配置更合理之師資員

額，避免部分系所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等問題。

4. 增加院系所及研究生比重

本校自我定位為「研究優良的教學型大學」，為使研究更優良、教學更卓越，計劃：

- (1) 96 學年度正式成立「人文與社會學院」(已獲教育部核定)。
- (2) 預定 98 學年度增設設計學院。
- (3) 盡快促成各學系均有碩士班。
- (4) 預定自 97 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
- (5) 預定至 101 學年度研究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 8% 以上。

5. 增加學生總人數

未來配合新校區陸續興建完成，在有足夠之空間條件下將持續增加學位班學生總數至八千人。增加學生人數之管道除循增加核配總量、提高報到率、辦理轉學及插班招生招足中途離退名額外，將提高外加方式之員額，如僑生、原住民、身障生、外國學生、產業碩士班、博士班、產學攜手計畫班等。預計至民國 95-101 年各學系及獨立所班級數統（估）計如附表 2 所示，學生人數統（估）計如附表 3 所示，其中 95 學年度數值為現況值。

6. 提升研究生比例，朝向研究優良之教學型大學邁進

本校現有 18 個系，八個系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以及四個獨立研究所，招收 135 位研究生，但研究生比例僅佔本校的 2.4%，為朝向「研究優良之教學型大學」邁進，未來五年內將優先以系所合一方式讓各系擁有碩士班，並逐年提升全校研究生比例至 8% 以上，而且重點成立博士班。在配套措施方面，為使資源更有效的整合及利用，將促進教師在各院系移動的彈性，以促進系所良性調整。各系所研究生招生名額，亦將逐視學生就業、招生狀況與產業需求彈性調整。此外亦將建立研究所之進退場機制，自 96 學年度起新設碩士班新設未來三年內未開碩士學分班或產學碩士專班、未通過博士班申請或考試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三倍者將予退場。

二、建設校區

(一) 現況概述

本校現有校地合計面積 70.9615 公頃。其中包含：二坪山東校區（即校本部）面積 7.7427 公頃，座落於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二坪山西校區（即校本部對面）面積 7.0481 公頃，民國 85 年獲縣政府贈與，復於 91 年 9 月 24 日同意無償撥用給本校；八甲新校區面積 56.1707 公頃，位於現有校地西南方約 2 公里處，已於 90 年取得，已規劃為未來聯合大學主要校區。

現有二坪山校區樓板總面積為 87,063.71 平方公尺，包括：（1）行政、教學、實習大樓及圖書館共十棟：56,694.96 平方公尺，（2）禮堂/活動中心一棟：7,730.43 平方公尺，（3）宿舍、餐廳共四棟：20,831.40 平方公尺。每名學生（含進修推廣部）使用校舍面積：16 m²/人。唯大部分樓房均已老舊，且異常擁擠。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1. 推進八甲校區建設工程，大幅提升執行率

八甲校區自開發計劃獲內政部核定後，即積極施工。公共設施工程在教育部補助 4 億元，本校自籌 1.3 億元，共計 5.3 億元之預算下，首先辦理公共設施第一期—水土保持、雜項工程及公共機電中心工程之發包施工。自 94 學年度復工後，公共設施工程整體執行率由 93 學年度之 15.71%（83,270,754 元）提升至目前 96 年 3 月 66.36%（351,700,000 元），而公共設施第一期工程預計於 96 年 9 月初全部完成；又，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新建工程，則已辦理公開招標，其工期為 20 個月；今後將以每年發包一棟建築物之進度，積極建設新校區。

八甲新校區建設期程依本校報教育部之「變更校園整體規劃案」，短、中、長程規劃內容如下：

(1) 短程計畫工程

- a. 整地及水土保持施工
- b. 雜項工程
- c. 公共機電中心
- d. 大門及圍牆工程

e. 景觀工程

f. 理工學院

g. 污水處理廠

(2) 中程計畫工程

a. 電機資訊學院大樓

b. 行政大樓

c. 教職員宿舍

d. 學生宿舍

e. 檢測中心及機電中心

f. 管理學院及工商論壇

(3) 長程計畫工程

a. 客家文物館

b. 客家學院大樓

c. 共同教育委員會大樓

d. 人文社會學院大樓

e. 活動中心（含餐廳）

f. 圖書館及國際會議廳

g. 大禮堂

h. 體育館

i. 停車場（陽光草坪區）

j. 戶外音樂劇場

(4) 跨期程工程（田徑運動場）

a. 土木工程（整地、電信、排水……等）

b. 公共設施工程（運動設施、停車場、綠美化等）

c. 建築工程（游泳池）

2. 改善二坪山東校區既有設施，裨益師生員工生活

為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與生活環境，本校每年均於有限經費內編列相當費用辦理校園既有設施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之效益。在電機設備方面，93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已改善高壓電力系統、機房噪音及輻射、化糞池整修、餐廳排煙系統、熱水鍋爐瓦斯設備、通風設備等改

善工程，分別執行 9,300,494 元及 3,933,890 元且皆如期完工。在教學環境及辦公空間改善部分，93 學年度已執行 9,960,377 元；94 學年度執行 11,568,688 元。在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方面，93 學年度執行 150 萬元；94 學年度執行 311 萬元。停車空間改善由 93 學年度的 300 格汽車、1600 格機車，提昇到 94 學年度的 542 格汽車、2,300 格機車停車格。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中，93 學年度分別完成好客坡、淑女坡改善工程，如期執行 168 萬元經費，94 學年度編列 370,000 元，加強該案步道安全措施，經費屬負成長、服務卻是正成長。由以上資料顯見本校在各項教學、生活、安全及無障礙空間之改善不餘遺力，並期盼能再加強品質督導，使效益、服務正成長，經費負成長。

未來在八甲校區逐步完成各學院建設當中，二坪山東、西校區亦同時針對未來發展辦理擴校計畫及搬遷計畫，其短、中、長程擬定如下：

(1) 短程計畫工程（0-2 年）：

- a. 辦理擴校計畫。
- b. 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c. 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
- d. 完成院所搬遷計畫及理工學院搬遷作業。

(2) 中程計畫工程（3-5 年）：

- a. 完成設計學院設立作業。
- b. 依擴校計畫及搬遷計畫完成電資學院搬遷作業。

(3) 長程計畫工程（6-15 年）：

- a. 依搬遷計畫逐棟檢討舊有建築拆除作業。
- b. 依擴校計畫及搬遷計畫完成管理學院、客家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之搬遷作業。

3. 發展二坪山西校區，開闢臨時停車空間

本校二坪山西校區自苗栗縣政府同意撥用以來，即著手辦理公告地上物之遷移及補償，於 93 學年度完成地上物之清除作業。為考量二坪山東校區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乃在 94 學年度於西校區規劃臨時停車空間，目前可提供 242 個停車格。而未來西校區之發展方向，將配合八甲校區陸續完工後與二坪山東校區作整體規劃，如育成中心、研究

中心、球類運動場、研究生及教職員宿舍、校友會館、托兒所等。案經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即展開擴校計畫及搬遷計畫之擬定。

4. 持續推進通霄能源、資源及生態教育園區

通霄能源、資源及生態教育園區係本校基於對地球天然資源、能源能有效利用，以營造綠色環境及創造無污染、全天然資源之未來世界為願景的園區。正尋求與國內大型國營事業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合作，以提升本校研究環境及研究水準之外，更期盼提供一個富有社會教育之設施方便民眾對地球生態之認識。目前該土地分別屬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管理，本校已向該等單位提出撥用，總計面積約50公頃。至於其規劃開發之型態、方向，正積極與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積極研議中。

通霄園區於95年8月獲林務局同意解編保安林地後，已積極整理地籍、編撰公有土地撥用計畫書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中。其整體開發計畫目前由本校組成推動小組積極研商，並數次與經濟部能源局會商及現場會勘；初步獲得於本區東南隅約一公頃先行規畫之共識。其經費目前已提計畫向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會爭取中，包含簡易環評、變更都市計畫、整地工程、委託規劃等相關經費。如獲經費挹注，將可依以下期程逐年開發：

(1) 短程計畫工程（0-2年）：

- a. 完成陸橋東南土地取得。
- b. 完成500KW太陽光電板配置及管理中心。

(2) 中程計畫工程（3-5年）：

- a. 完成認證實驗室。
- b. 完成路橋以東研究中心之開發。

(3) 長程計畫工程（6-15年）：

完成實驗測試廠區之開發。

三、改善教學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在大學校務評鑑國立二組中，被評定為「教學資源」表現較佳學校。本校復於 95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已依該計畫所訂指標，積極透過教師、學生、課程和其他四個構面改善教學。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1. 落實教師評鑑，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本校將於 96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教師評鑑，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亦與教師評鑑連結，升等優於評鑑，升等通過等同評鑑通過，但評鑑未通過則不得提出升等。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基於適性發展考量，本校將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比重如下：(1)一般型：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2)研究型：教學 2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30%。(3)教學型：教學 50%、研究 10%、輔導及服務 40%。(4)服務型：教學 3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50%。分方案而不分級職之目的即是要讓教師可以找到自己適合的定位發揮所長，學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方面亦可以面面俱到，甚至展現特色，讓教師可以教得比他校更好，研究亦可以做得比他校更棒，服務可以做得比他校更周到。評鑑方案對於新進教師有較嚴格之標準，其目的即是为了逐年提升本校教師之競爭力。為協助教師評鑑通過，未來將建立新進教師輔導制度(由資深教師輔導)、新進教師酌減授課鐘點、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擴大教學助理(TA)實施規模、定期辦理教師研習等。

2. 教學評量朝向多元化，建立教學品質管制機制

本校 95 學年度開始於學期末以網路問卷方式實施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的內容主要包含有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評分方式與對學生影響等五個面向，並以五分量表總計 20 題(一題滿分五分)100 分絕對方式計分，具體呈現教師之教學成效。此外不僅只有教師評比，亦進行全校各院各系平均分數之評比，以激發各院及各系努力鞭策教學爭取較佳名次之效果。96 學年度將進一步對照教師對學生成績的

評分以排除一些無效問卷，以去除目前教師對於此問卷「成績給的越寬鬆者得分越佳」之疑慮。

未來將落實獎汰制度，除獎勵優良教學教師外，對於教學評量不佳的兼任教師將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須接受追蹤輔導並提出改善方案通過後才准予授課。此外亦將逐步推動全方位教學評量，除對學生之問卷評量外，尚須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量與系主任評量，形成一 360 度之多元評量方式。期望藉由更為有效之教學評量制度，更加提升本校之教學品質，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3. 進行跨領域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學程

現今產業發展強調跨領域整合，為使本校畢業學生不僅學有專精亦能多才多藝以符合社會需求，將在學院內甚至跨學院以「學位學程」招生。此外亦將廣開學程，將各學系課程規劃予以學程化，使一般學生亦能有許多機會可以修讀「學分學程」。再結合輔系與雙主修，未來學生在本校的學習將成為矩陣化，各路徑均能畢業取得學位。

4. 推動延緩分流，分院不分系

為促使本校招的更好、學的更好與出路更好等三好策略，97 學年度起學院之招生將視產業需求針對適合院別，在招生總量內調整以分院不分系的方式招生，使學生進入大學實際接觸專業後，再依據本身興趣選擇未來之發展方向。延緩分流可使學生適性發展，引發其主動學習意願，提升教學成效。

5. 集中共享學院資源，發展特色實驗室及中心

為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地位，在有限的資源下仍能創造特色，將朝教學系所化，研究實驗室與中心化之策略發展，使教師在研究上能藉由群體與跨領域的合作，有更多的資源更多的協助可以快速提升；使老師在教學上亦能因為學院內系所資源共享而能有更豐富的教學輔助。

6. 推動系所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近年來高教不斷擴張，學生素質卻出現下滑現象。為提升學生之素質，最有效方法為從提升學生所在院系之各項條件著手，院系通過教育認證即是一直接的解決方案。教育認證的項目大致包括院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成果、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師資、設備及空間、

行政支援經費等，被認證的系所必須能建立永久穩定的持續改善機制，以成果導向精神，塑造各學系自有的特色及學生特質，強調工程倫理與人文關懷。認證的相關學系，不僅可以迎合未來產業界對高科技人才的需求，並且可直接獲得該國際組織的認可，互相承認各國所授予的工程及科技學位與課程，進而讓畢業生能在會員國家中，取得專業工程師證照與執業，達到國際化的目標。本校工程系所將自 95 年起陸續申請通過 IEET 之工程教育認證，商管系所將積極規劃通過國際認證 AACSB。其他學院亦將比照認證的精神與措施籌畫各系之系所與教學評鑑工作。

7. 建立多聯學制，營造國際化校園

大學追求卓越應以成為一所國際型大學為目標，除了提升研究水準之外，師生進行國際交流、招收外國學生等亦是當中重要的一環。本校近年來致力於國際化，已陸續與日本、蒙古、美國及東歐各大學締結姊妹校關係，除了進行學術交流與師生交換外，本校期望藉此建立多聯學制招收更多的外國學生，促使本校校園更多元更國際化，而本校學生亦可藉此管道到其他國家學習，培育更具有國際意識、國際溝通能力、國際競爭能力的人才。為了營造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本校各學院均重點加強學生的外語能力，並逐年提升外語授課比例，開設外與學程。此外華語系亦著重對外華語教學，以培育更多至外國教授華語的師資，並對外招收更多外籍學華語學生，抓住此一波華語熱的浪潮。

8. 善用地區特色與資源，振興地方產業與文化發展

本校鄰近地區除四大科學園區（竹科、中科、竹南及銅鑼科學園區）與工研院外，尚包括：(1)客家的鄉鎮族群，未來將積極發展客家研究，並與客家文化園區發展結合，成為客家文化研究發展之標竿學校；(2)中油、台電均為本校創始之單位，本校亦鄰近中油探採研究所、通宵發電廠等，未來將結合本校能源與資源系所與研究團隊，以及本校之通宵能源資源教育園區，發展成為國內能源資源產業與教育之中心；(3)本校亦鄰近國家衛生研究院與蠶絲研究中心，未來將借重此二單位發展生物科技院系；(4)苗栗地區有三義木雕、雪霸公園、

南庄、大湖卓蘭等休閒觀光地區，配合客家文化之發展可以發展休閒觀光產業，本校可以提供人才培育與文化產業研究之處所。

9. 擴大推廣教育，滿足地區進修機會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族群融合的苗栗市，鄰近地區有新竹、竹南、銅鑼與中部科學園區，本校可以提供完整之在職進修機會，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學分班等，亦可以提供豐富之短期進修訓練，結合本校之創新育成中心，滿足業界進修與研究之需求。此外本校亦積極發展為苗栗地區之區域教學中心，除提供本地區老師更為豐富之教學資源外，亦提供地區中小學老師之進修機會。

四、振興研究

(一) 現況概述

研究為國立綜合大學之發展重點，本校秉持跨領域整合理念，於研究規劃上推動整合型之群體研究計畫。

1. 設立跨領域之聯合研究室

本校長期以來在研究發展上，積極鼓勵教師打破自我界限，彼此合作以進行跨領域之研究，將有限的研發資源，經由有效的聯結與整合，設置有 57 個不同目標之「聯合研究室」，未來將持續推動此項能有效地提昇本校研發能量的機制。

2. 鼓勵教師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

學校之研究成果可展現學校整體研究素質，本校向來具有優秀之研究傳統，未來在學校研究規劃上，更應加強研究能力，鼓勵研究成果發表。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94 年度獲補助 78 件；95 年度獲補助 83 件。
- (2)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94 年度獲補助 13 件；95 年度獲補助 13 件。
- (3) 鼓勵教師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94 年度期刊論文 217 篇、研討會論文 268 篇；95 年度期刊論文 307 篇、研討會論文 402 篇。

3.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本校 95 年度與國外 22 所學校簽署協議，成為姐妹校。協議內容為學生交換；教職員及研究人員交換；學術資料、出版物及學術資料互換；共同研究、文化及教育活動。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1. 改善研究環境、提昇教師研究風氣

- (1) 強化研究發展處的組織功能：為了因應學校國際化的趨勢，現有三組一中心的編制，未來將強化為四組一中心的規模，分設有計畫業務

組、技術合作組、研發企劃組、國際交流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2) 改善教師研究環境、有效整合與分享研究資源，將透過：

- a. 改善研究空間，使每一聯合研究室皆有獨立之實驗室(除辦公室外，空間並非平均分發給個別教師)；建立並落實新任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制度；協調各學院規劃合宜之視聽會議室，用以舉辦國內外各型之研討會。
- b. 圖書與期刊之相關研究資源、電子圖書館之建立、多元館際合作及各項研究設備之充實等作法提昇各項研究資源，以獲致良好之研究成果。

(3) 鼓勵研究成果發表，學校之研究成果可展現學校整體研究素質，本校向來具有優秀之研究傳統，未來在學校研究規劃上，更應加強研究能力，鼓勵研究成果發表，遵循原則如下：

- a. 設立聯合研究室，以團隊合作及跨領域的方式提升校內研究成果。目前已成立 57 個聯合研究室，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
- b. 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修訂辦法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並擬訂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以協助未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得以繼續從事學術研究。

(4) 提升研究成果之質與量，訂定鼓勵教師研究的獎勵辦法，提升研究品質：

- a. 訂定獎勵研究措施，諸如聯合研究室補助辦法、教師出國短期研究進修辦法、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研究傑出教授獎勵辦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本校教師研究補助辦法等。
- b. 提升有關研究品質的服務，聘請外籍老師開設英文寫作診所，輔導教師英文論文之撰寫品質，建立研究案作業流程、研究獎勵措施等網頁，供教師查詢與下載資料，協助教師製作研究成果展示系統。
- c. 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評核辦法，每年定期實施教師學術研究評鑑，經由擬訂量化成效評估表，以評估研究成果的提昇率；彙整分析與本校性質或規模相近之各校教師學術研究評核辦法，以檢討並修訂本校之相關辦法。

(5) 設立研究種子教師，帶領新進教師及研究弱勢教師進行研究

- a. 訂定辦法獎勵種子研究教師。
 - b. 鼓勵新進教師及研究待提昇教師加入研究種子教師的研究行列，並列入教師學術研究評核中。
- (6) 設置研究講座教授制度，鼓勵本校研究成果優秀之教授，並從國內外尋找已有研發成果之教授或專業人士，至本校領導建立有創新、突破性關鍵技術的領域。

2. 推動整合型群體研究計畫、建立研究特色

- (1) 成立跨院際學校重點規劃委員會，針對世界及國家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重點研究方向。其次，訂定有關辦法提供較多之研究經費與資源以支持重點研究方向。
- (2) 成立研究中心，推動跨領域、跨聯合研究室的整合，由研究發展處協調及輔助校級及各學院研究中心之發展。訂定具彈性之辦法予以各研究中心較大之發展空間以吸引一流之研究人員。結合本校各學院之聯合研究室研究團隊、研究中心等單位，爭取大型之國內與國際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建立研究地位，塑造本校特色。
- (3) 提升現有重點科技研發中心及聯合研究室的研發能力，強化光纖、陶材、光電雷射的研發能量；推動防災中心在區域性的影響力；強化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功能。
- (4) 提升院、系所、中心研究績效：建立量化成效評估表，進行研究成果效率的評估，並檢討修訂評核辦法。

3.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 (1)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進行學術交流，鼓勵各教學單位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研擬邀請傑出學者來訪辦法。
- (2) 加強網際網路資源整合，提升校園網際網路國際化，朝全校網頁全面英文化來努力。
- (3) 招收外國留學生，參加國際教育展，以招收優秀國際人才；積極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以學術先行為手段，參加國際教育展，以實際提高本校知名度；加強外籍生入口網站之便利性。

- (4) 增進兩岸學術交流，研擬補助兩岸學術交流辦法，鼓勵本校師生從事兩岸學術交流。
- (5)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選定國外合作對象，積極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或國外進修等各項計畫。藉由相關措施或應用資訊網路科技來鼓勵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學術研究品質。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國內外知名學府建立姊妹校或合作夥伴關係。
- (6) 建置國際化校園環境，編列外籍教授到校講學、研究之獎助預算以及研擬補助要點，鼓勵各系所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授課，鼓勵各系三年內至少邀請一位外籍專家學者到校短期指導授課，讓本校教師研究方向與國際接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使用英語教科書；邀請德、法、日語系籍博、碩士生來台進行語言教學，促進學生與非英語系交流學習的動機。

五、結合產業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在產學合作上，透過「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的設立，積極與地方產業進行廣泛接觸與合作，希望在技術引進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提供諮詢輔導以培育廠商，也經由檢測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作法，實質幫助地區產業。建立宏觀與實務之產學資源整合平台。近年來，在創意發明方面，本校師生在瑞士日內瓦、德國紐倫堡及新加坡等各項發明展上屢創佳績，並與廠商建立雙向關係，達到產學合作的目標。

1.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鼓勵教師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94 年度獲補助 15 件，95 年度獲補助 8 件。

2. 其他各類型專案計畫

鼓勵教師承接各類型計畫(含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及私人機構)，本校教師承接各類型計畫 94 年度共計 64 件，95 年度共計 65 件。

3. 地區產學合作實務

在產學合作上，積極與地方產業進行廣泛接觸與合作，希望在技術引進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提供諮詢輔導以培育廠商，也經由檢測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作法，實質幫助地區產業。進駐家數 94 年 7 家，95 年 13 家。

4. 技術移轉授權

本校教師技術移轉授權案，95 年度共計 4 件，授權金額為 37 萬元；96 年度 3 件(截至 96 年 3 月)，授權金額為 80 萬元。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1. 建構與地方產業結合

先了解地方（苗栗縣）產業之內容，評估有需要與學校合作或指導之產業，連繫學校各系(所)提供可對外服務，檢測等工作。

2. 推動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 (1) 鼓勵教師利用教學研究之餘，至產業現場做企業診斷，促進雙方各項產學合作之機會。

- (2) 鼓勵教師推動國科會「小產學」與各項申請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
- (3) 鼓勵教師每年參與校內行政單位工作改善的研發計畫。
- (4) 建立建教合作，由負責教師定期到業界指導學生所從事專業之技能。
- (5) 推動教師及學生之專利申請及推廣專利實用化。

3. 推廣智慧財產

依據國科會的研究，我國創新研發絕大多數仍集中在學術及研究機構，因此如何建立機制，藉由迅速而有效的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將學研界的研究成果快速移轉給廠商生產具市場利基的競爭性產品，將是在全球化的產業環境下，提升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的關鍵。

- (1) 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2) 落實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3) 輔助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商品化
- (4) 鼓勵本校教職員參加「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推廣」研討會。

4. 成立產學交流服務中心，協調各院、系、所研究中心成立技術服務小組

- (1) 建構與竹科四期(竹南園區)、銅鑼工業區及其他外圍廠家之雙向交流，建立廠商性質與本校系(所)有關之資料分類，提供各系(所)與廠商有關之分類資料，請廠商提供各系(所)老師、同學參觀訪問，學生工讀之機會，給學生提供就業機會，給廠商有人力資源，老師與廠商建立雙方交流。
- (2) 成立各院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對外產學研究計畫，成立「技術服務小組」，鼓勵教師以技術服務或共同開發產品方式協助企業。並朝設立「研究總中心」方向努力，以協助及協調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推動大型研究計畫。
- (3) 成立「產學交流服務中心」，建立師資專長、實驗室設備等資料庫，提供產業界利用並供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參考，以媒合廠商與具備專長之老師，促成技術合作案件。製作技術服務手冊，對地區性企業實行技術服務與技術教育調查，以瞭解地區性產業之困境與需求。
- (4) 協助政府機構舉辦宣導之研討會，如國科會主辦之研討會(年度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說明會)，勞委會航發中心等之人才檢定工作，

各項技能檢定等。

5. 建構領袖論壇

與產業或社團機構建立領袖論壇，例如管理領導論壇設置。

6. 推動高科技學術研究與訓練計畫

收集科技發展與產業發展資訊定時向教師簡報，藉以推動高科技之技術研究，使產業發展與學術研究得以結合。定期舉辦教師之研究成果展示，鼓勵老師及廠商踴躍參加以促成產學合作案。規劃各種技術訓練課程，提供園區公司員工在職訓練與進修之機會。

7. 拓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

積極推動「創新育成中心」之發展，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或引導企業合作，使本校研究成果植基於竹苗地區並與地方產業之發展相輔相成。

六、強化輔導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在 94 年大學校務評鑑國立二組中，被評為「訓輔（學生事務）」表現較佳學校。當前，本校學生輔導主要分成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輔導和生理輔導四個層面。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行政電腦化，提升作業程序效率

- (1) 結合教務資訊系統，強化學生輔導資料建檔（獎懲、缺曠、學業表現等），結合教師入口網站，達到資訊行政電腦化。學務處各組業務也將全面進行行政電腦化，將相關學生事務業務流程電腦化，方便學生申請各項相關事務。
- (2) 建立宿舍各項業務電腦化資訊系統(修繕申請，床位分配抽籤等)，及校外租屋資訊網、租賃媒合資訊系統。
- (3) 建置苗栗地區交通安全宣導網。

2. 強化多元導師輔導功能，推展校園輔導文化與特色

導師之角色於今日之學校輔導教育愈形重要，國立聯合大學之規劃執行策略，自應重視加強導師之輔導功能，以發揮訓輔工作之最大效能，計畫：

- (1) 建立導師評鑑制度，有效發揮導師輔導功能。
- (2) 提升師生互動機會，降低導師輔導學生之人數比例，並以全校教師皆為導師為目標，結合成更完整之導師輔導網絡。
- (3) 加強多元導師輔導功能之發揮，每學期舉辦全校導師研討會，討論整體教育與輔導之目標。每學期舉辦各院導師個案研討會，交換對不同性質學生在特定議題方面之對應方法及其經驗交流。鼓勵新任或資淺老師參加校外之各型導師輔導研習會。邀請國內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導師需要進行專題演講。
- (4) 推動學校對導師功能之認知，推動行為與學業輔導導師制度。配合全系導師之互動，建構學生與家長親師聯誼管道。評鑑學生對家族導師制度之推行成效及未來擴展及改良方向。依據學生反應與特質，規劃如何逐年推展改良型導師制度於其他各院系。推行學長

制，分配每位新生由特定學長認輔，進行生活及課業之輔導，協助新生儘早適應生活及校園環境。

- (5) 諮商輔導室設立情境教室，提供各項輔導資源，協助導師有一安全溫馨資源充足之輔導環境。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諮商輔導，以安全保密為原則，考量師生不同需求，方便師生即時尋求問題解答。
- (6) 辦理團體性的「班 FUN 系列活動」、「師生盃聯誼賽」等，以趣味競賽、設計比賽、體驗活動方式，增進師生互動與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透過家長訪校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概況，提供親師合作之關係建立與溝通平台。
- (7) 在各系網頁之下成立班級部落格，並落實班級幹部培訓，運用相互聯繫的整體理念，拓展多元的網路式情境，藉此增進師生情誼與凝聚力，並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導師班級經營管理。

3. 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提昇學生競爭力

本服務學生之理念，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原則如下：

- (1) 加強職涯輔導，提升學生職場基本能力加強。
- (2) 推動青年職涯規劃觀念，強化青年就業適應能力。
- (3) 加強多元化職涯資訊提供，增進學生競爭力及提升國際觀。
- (4) 加強學生專業證照輔導活動，提升學生對於證照制度的認知，協助學生具備足夠技能水準以利就業。
- (5) 對特殊需求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僑生、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與生活需求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在生活上的實際狀況或學習困難，經由個案晤談與心理測驗之後，安排參加適合之學習暨生活輔導講座、提供課業輔導與生活協助照顧。

4. 宣導心理衛生觀念，發揮多元性輔導的功能

透過縱向的預防、發展和治療三級防護計劃實施，以及橫向的輔導行政體系連結與資源運用，加強心理衛生觀念，維護校園心理健康之成長環境，促進校園心理環境品質的提升，發揮多元性輔導之功能。計畫：

- (1) 宣導心理衛生概念，透過情境教育的潛移默化，培養學生對諮商輔

導正確之認知。協助學生在求學期間發展人格自主、澄清自我價值、定位生涯方向、管理自我情緒、紓解生活壓力以及發展合諧的人際關係與正向的生活態度。

- (2) 有效運用心理測驗，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秉賦與特質。全面實施個別輔導與班級輔導，妥善處理適應困難問題，並依學生心理發展任務，提供不同主題之輔導講座、團體輔導與工作坊。並有效推動同儕輔導，達到校園心理環境全面健康的提升。秉持著積極主動的服務態度與精神，創新服務之項目與內涵，善用校內外資源，發揮全方位輔導功能，並建立校內、外個案轉介系統，進行有效追蹤輔導。
- (3) 設立孝親月、敬師月、感恩月，各在四月、九月、十二月舉辦，透過主題活動與課程教學，再度建立學生三綱五常人倫觀念，重新深植學生道德倫理與感恩惜福之情操。

5. 重視全方位學習，協助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

通過妥善的學生訓輔規劃，目標在於養成全方位的人格修養，達致身、心、靈均衡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全人格理念，計畫：

- (1) 舉辦各種人生講座，鼓勵學生參與淨化人性活動，邀請並安排人生閱歷豐富及具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分享見證及演講。其次，得以安排宗教、哲學、美學及各種人生哲學課程，令學生聆聽人生講座，獲致心靈祥和，其次並可蒐集分析學生聆聽人生講座回應單，並安排同仁訪視關懷。
- (2) 結合諮商輔導室、衛生保健組舉辦身心健康、心靈環保、禮儀養成、性別教育、生命教育主題週系列活動。

6. 加強學生人文素養，深化內涵

結合人文系所的專業內容，舉辦人文方面的專題演講或座談會，厚植學生人文素養。於辦理各種活動時，亦應時時關注人文層面，用人文的精神充實活動內涵，強調人文氣息的蘊育，以建立校園溫馨和感恩的文化，營造校園文化，重視生命教育，促進生命自覺，培養知法守法的法治觀念，尊重他人的民主精神，凝聚以人為本的校園文化。

7. 推動多元活動，建構聯大特色之課外活動

規畫多元之動靜態課外活動，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娛樂，舒緩學生身

心壓力，促使身心一如，提升學習的效率與效能。辦理創意競賽，激發學生創意，營造校園優質的活潑學習風氣，建構聯大特色之課外活動。

8. 訓練學生組織規劃能力

強化社團的組織和制度，除學習專業課程外，亦應培養待人處世、應對進退的方式，與做事的方法，透過課程之安排規劃，協助學生從各項教育訓練，或實務性的研修活動課程中，激勵學生積極進取的人生觀，獲得實際的運作模式，永續經營社團，培養待人接物能力與做事態度，為未來進入職場做好準備，提升競爭力。

9.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養學生全人發展

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區服務，結合校外社會各服務團體，走入社區辦理區域性慈善服務活動，加強與社區之互動，關懷弱勢團體，培養學生回饋社會，服務人群之觀念。帶動鄰近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以「大手牽小手」之攜手傳承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使學生體悟服務他人，成長自己，培養全人發展。

10. 強化學生住宿輔導

- (1) 防災演練、床位分配、宿舍自治幹部會議、推動宿舍新生活運動、宿舍整潔美化、門禁。
- (2) 每年實施賃居生實地訪視，並將缺失通知房東要求改善，另也告知家長。
- (3) 建立宿舍管理資訊電腦網。
- (4) 建立校外租賃資訊網及媒合資訊系統。
- (5) 推動宿舍導師制度。
- (6) 幹部「服務」同學觀念，提昇學生幹部行政效率、建立有效制度，並藉由各項活動之辦理，培養同學能力。

11. 加強校園安全及學生活動安全輔導

- (1) 結合軍訓課程及配合重要節日、假期實施重點宣導。
- (2) 強化軍訓教官 24 小時值勤之功能與效益。
- (3) 加強新生入學宣導各項安全須知並配合軍訓科之五分鐘安全教育及生輔組網頁務使安全概念成為學生的本能。

- (4) 建立校安事件回報系統及校安緊急處置中心配合本校理工學院設置之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推行本校校安工作，建立教官、警衛校安事件處理標準作業訓練。
- (5) 校外住宿生除由導師、教官不定期訪視外，對於賃居房屋的缺失由專人向房東交涉改善並追蹤成效。
- (6) 賡續實施各項防災演練。
- (7) 增設校園急緊通報按鈕系統。

12. 加強生活及品德教育，培養學生正向生活態度

- (1)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營，精實新生入學指導；舉辦畢業生社會新鮮人入門活動，強化畢業生進入職場之知能。協助學生了解校園、社會、師長、人際、學習、生涯等重要環境、重要他人與學習策略，俾使學生增進對聯合向心力、文化認同，並促進師生有一良好之關係建立與提升團隊互助合作精神。
- (2) 加強校園安全教育，推展性別平等觀念，營造生命教育之氛圍，結合行政與教學單位，落實友善安全校園的全人教育環境，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生命價值、性別尊重、品格情操之生活態度。

13. 推動服務學習及倫理教育

- (1) 加強學生服務學習觀念與價值。
- (2) 養成教育優秀公民。
- (3) 強化勞作教育內涵。
- (4) 生活與強調專業倫理並兼。
- (5) 推動志工輔導團體成立。
- (6) 透過服務社區與各種輔導工作坊的舉辦，建立社會關懷、尊重生命之精神，培養學生喜愛閱讀、充實自我之內涵。

14. 發展校醫制度配套措施

- (1) 以「增加與本校締結契約醫院的數目」為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先促成其與本校締結契約醫院之動機誘因、先邀請校方有意欲與締結契約醫院之負責醫師來校演講、將契約醫院之地理位置擴及苗栗縣市 18 鄉鎮等。
- (2) 以「安排契約醫院醫師至本校義診」為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於

行政會議提案對於與本校締結契約醫院之負責人，贈與本校停車證、游泳池、圖書館等會員證、邀請本校契約醫院於學期中或結合本校校慶、登山日等大型活動舉辦義診、收集其他大專院校關於校醫之運作方式以資參考等。

- (3) 以「執行契約醫院醫師至本校駐診之測試期」為長程目標，因應策略有：規劃校醫運作之空間與軟硬體設施(如電腦、網頁建置等)、先對全校師生進行校醫制度需求性之評估、須有校車排班規劃之配套措施以利學生往返市區契約醫院就診等。

15. 建構校園安全防疫網

- (1) 以「提高學生獲取急救證照認證比率」為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學務會議提案建立學生參與本校急救訓練之規範、鼓勵本校學生通過訓練成為急救訓練班之種子講員、建構急救訓練業務之電腦行政化等。
- (2) 以「建構八甲校區防疫通報系統」為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瞭解八甲校區各單位之相關位置與人力配置，建立防疫基本配備、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八甲校區之緊急防疫通報系統、籌劃八甲校區緊急防疫通報系統之訓練與研討會等。
- (3) 以「建構二坪山與八甲校區之防疫聯繫網」為長程目標，因應策略有：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二坪山與八甲校區之防疫聯繫網、沙盤推演二坪山與八甲校區之防疫聯繫網之預演試行、促成苗栗縣市所屬醫療機構資源進行結合與運用等。

16. 提升學校餐飲衛生與服務品質

- (1) 以「連結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與餐廳營業者之進退場機制」為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編修餐飲衛生與服務態度滿意度問卷、確切執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與餐廳營業者之進退場機制規定等。
- (2) 以「促進學校餐飲業者良性競爭以提升服務品質」為中程目標，因應策略有：訂定餐飲衛生與服務態度問卷滿意度表現績優廠商之獎勵辦法、協助餐飲業者舉辦關於餐飲衛生之衛保教育活動、本組膳食衛生網頁之最新消息與學校公告系統連結等。
- (3) 以「協助總務處進行八甲校區餐廳細部硬體規劃」為長程目標，因

應策略有：提供歷年膳食委員會議紀錄與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以茲參考、要求硬體規劃應考量餐飲衛生的需求、硬體規劃應明列財產清單，以防不肖業者之破壞，又不主動維修，造成餐飲衛生督導之死角，如紗窗、輕鋼架隔板等。

七、革新行政

(一) 現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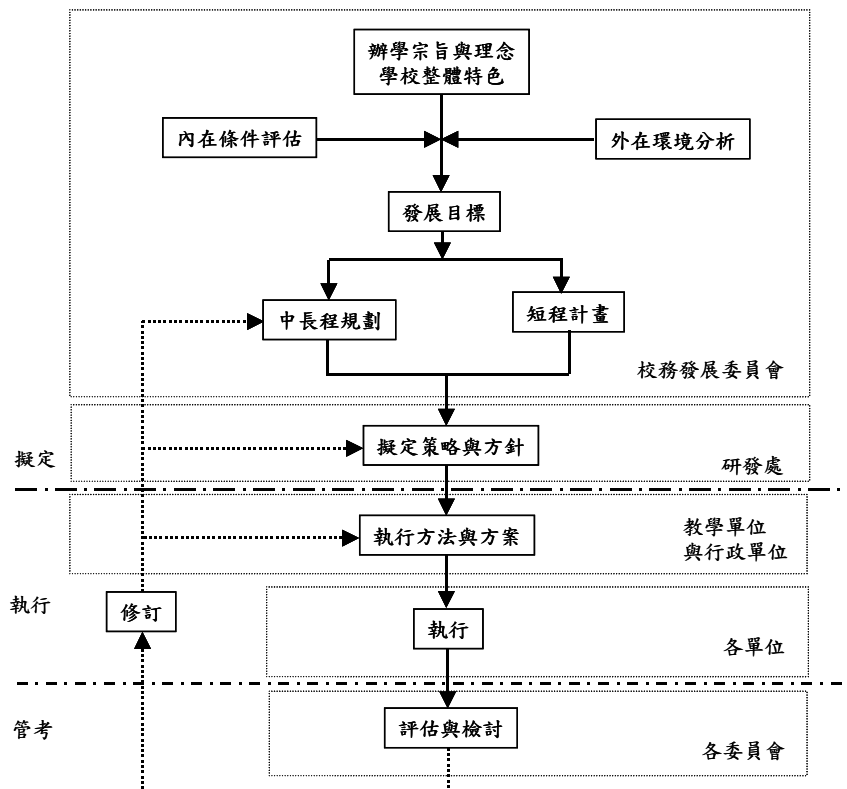
本校為使行政服務流程制度化，以提昇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已於 94 年度著手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校務行政之推動策略上，首先將建立具反饋式之校務發展系統以研議整合性之校務發展方向及策略，配合校務行政流程之合理化、電腦化、自動化等之推動、執行與考核，期能達致具有全人理念之國立綜合大學校務推動模式。計劃：

1. 研擬具反饋式特性之校務發展系統

- (1) 健全「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發展，統籌研議整合性之校務發展方向。
- (2) 委由資訊中心彙整校內外各項校務相關資料並予以評估，以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參考。
- (3) 由校內各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訂定管考機制，並協調跨單位工作之研議、執行成果之追蹤與檢討。



2. 強化校務組織功能

為有效推動校務行政，必先強化組織功能，並整合現有行政單位。

整合過程中，將朝下列方向及策略進行之：

- (1) 調整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執掌與作業方式，以求功能之全面涵蓋與提昇，並評估各個工作人力工作量之合理性。
- (2) 推動行政流程合理化，減少不必要之行政流程。
- (3) 推動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精簡人力。
- (4) 推動單一窗口服務，以增加全校行政資源共享之程度，並達至行政流程合理化。

3. 提昇行政作業電腦化及服務品質

(1) 建置 e 化校園基礎建設

為提昇校園網路品質，本校已投入龐大經費，拓展校園網路頻寬。目前對外頻寬包括：連結竹苗區網(交通大學)Gigabit 專線 1 路，連結速博 ISP T3(45Mbps)專線 1 條。同時，建置雙備援光纖校內網路骨幹，將網路節點設備提升為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設備，並建置網路重

要節點設備備援機制。本校已建制校園無線網路，克服網路接點限制，輕易連接網際網路，主要部署區域仍以公共區域與教學空間為主，其覆蓋率達 45%，並朝向全面校園行動化方向努力，同時積極規劃新校區校園網路。

(2) 提昇校園資訊安全教育

目前校園網路中已建置防火牆系統，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具有基本保全作用，但現階段網路環境中，攻擊手法不斷的演進翻新，儼然成為校園運作的不定時炸彈。未來，透過精準的流量分析、監控與防護設備，加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知識與觀念，才是追本溯源辦法，然資安花費所費不貲，本校未來繼續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積極落實資訊安全教育，隨時做好個人資安防護，以全天候守護校園另一個虛擬腹地，並以最少的花費達到最大的成效。

(3) 建置優質校務資訊系統

為了暢通校務系統中教務及學務相關流程與作業，本校目前與逢甲大學合作，緊鑼密鼓發展本校新一代的校務資訊系統，將原校務資訊系統硬體轉換成 PC-clustering 模式，將陸續完成教務、學務、總務等相關流程與作業系統，以降低資訊系統硬體維護成本與人才招募門檻。同時建構出具彈性擴充之新一代資訊平台，以因應未來政策修正，適度調整各項功能與流程，即時提供學生、教師、及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服務功效。

4. 推動合乎成本效益之經費籌措與規劃

校務行政欲順遂推動進行，有賴充足、合理之經費籌措與規劃應用。未來經費籌措與規劃應用原則說明如下：

- (1) 規劃中長期資金需求及籌措方式，對於新建宿舍、體育館等公共設施，部分以 BOT 方式進行籌措財源。
- (2) 新建工程除配合發展外，亦考量其功能之多元與整合性，並以教學研究成果來爭取校友、企業之認同與協助。
- (3) 成立「財務投資小組」，規劃部分校務基金作有效投資，如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以收益所得充作校務基金。
- (4)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整合，以共享相關資源、抑制經費支出年長率等。

5. 建立評鑑及考核制度

建立自我評鑑及考核制度，俾利追蹤各項校務行政措施實施之成效，其方法如下：

- (1) 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制度，落實規劃、執行、檢討、改善機制。
- (2) 成立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進行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工作，下設電機資訊學類、理工學類、管理學類、技術學院類、客家研究、人文社會學類、通識類與行政類等八類評鑑小組，進行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工作。
- (2) 研擬相關評鑑程序，訂定各類自我評鑑指標，並落實評鑑之工作。推動各分類評鑑報告書之完成，針對各類受評單位對中程計畫之建立、執行狀況及建立自我改進與自我期許的工作目標等，排定訪評時程、全面實施系所訪評，藉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的專業判斷，檢視受評單位的中程計畫執行績效，依照特色提出改善建議，最後公佈評鑑結果，學校及各受評單位以評審建議做為校務或系務發展改進參考。
- (3) 針對評鑑結果提出策略改善之方案，各系成立系級之系所自評策進委員會，督促改進建議之落實。

6. 融入全人理念於校務行政

本校強調全人教育，因此在校務行政之方針及目標上亦將全人教育理念融入，做法如下：

- (1) 配合全人教育理念，規劃與全人教育實施相關之行政配合措施。聘請專家進行人員教育訓練，並將教育訓練活動之成果納入年度績效之考核。推動重視社會倫理與職業道德，推行心靈淨化，身心及禮儀等環境教育工作。推動各級人員在行政措施與環境中融滲全人教育理念與思想。
- (2) 推動組織學習之研究計畫案，鼓勵教師與職工同仁針對本校行政效率及效能，提出改善之研究計畫，並將成果透過教育訓練落實至各單位，達到品質認證合格之行政單位。
- (3) 配合校務發展，成立法規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改進相關規章與制度。建立職員輪調制度，並強調第二專長之訓練。通盤檢討各委員會之存廢及其成員的推舉方式以精簡並強化各委員會之功能及組成。檢討、

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編印活頁式「聯合大學法規彙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八、拓展財源

(一)現況概述

近幾年我國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大學校院大幅擴增的影響，政府面臨財經困頓的窘境，導致中央補助的各項經費逐年縮減；而本校又正值新校區開發興建階段，迫切需要資金挹注，因此，拓展財源之工作益顯重要。

(二)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本校改大至 101 年可用經費預估如附表 4 所示。由於政府對於大學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允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原則授權學校自主，使得此五項自籌收入無疑成為拓展財源之主要工作，尤其是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三者更屬重點。

1. 增加捐贈收入

對外募款籌措經費為開源重要措施之一，但欲募得較大金額之經費誠非易事。近兩年來，本校校長常率同秘書室主管不斷拜訪企業人士與畢業校友，積極努力下，各類捐款數額已逐漸成長。未來的募款策略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成立校級募款委員會

根據許多學校之募款經驗，由擁有學術聲望與人脈關係之校長登高一呼，其效果是顯著的。因此，有必要成立校級募款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委員，深入社會各階層，並拜訪本校事業有成之傑出校友，以開發社會資源(募款)。

(2) 成立院(系)級募款委員會

由於畢業校友與系所老師有較密切之關係與感情，直接回饋給各系的成功機率較高。因此，由各院(系)成立院(系)級募款委員會，辦理各院系的募款活動，其效果應是樂觀可期的！

(3) 借重校友會龐大的組織力量

本校校友會成立迄今已屆 30 年，在歷任理事長苦心經營下，隨著畢

業校友的日漸增多，規模亦日趨龐大，除設有校友總會外，亦擁有許多地區性的分會；自 95 年在徐勝豐理事長大力推動下，各系亦紛紛成立系友會。因此，目前校友會的組織，可說十分綿密，頗有助於校友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之建立，以及維繫各系系友與學校的感情。倘能透過校友會之協助，相信無論在募款活動方面或是校務推動方面均大有助益。未來亦擬請本校傑出校友成立本校傑出校友聯誼會，協助聯絡傑出校友情誼和協助本校募款。預計未來五年的募款金額，將朝每年至少成長 40%之目標邁進。

2. 擴大推廣教育規模

依現行法令規定，大學於教師從事課內教學、研究之餘，可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以收取費用，充裕校務基金。

本校進修推廣部原以辦理二專班、二技班與學士班為主，但近年來漸有招生困難之現象。因此，在做法上必須有所調整，而今後擬採之策略為：

(1) 加強廣宣，以利招足學生名額

實地拜訪縣內高中職學校，妥善利用各種廣宣方式，期能穩定及擴大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來源，招足各院、系核定之名額。

(2) 結合政府資源及社會需求，辦理各項證照及技術班次

配合政府施政及社會需求，賡續申請辦理各類證照及技術班次；並視社會需求，動態調整申請之班別，以符合實際需求。

(3) 持續爭取中、大型公民營企業包班。

(4) 配合苗栗三工業區管理之調整(頭份、竹南及銅鑼工業區統一管理)，將與該統一管理單位討論，以產業包班、移地訓練方式，配合政府資源，規劃辦理產業需求之教育訓練班次。

總之，本校未來將以企業經營精神，積極辦理推廣教育，充分運用本校師資與設備資源，服務群眾、回饋社會，兼亦充裕校務基金。

3. 加強建教／產學合作

大學除可辦理推廣教育外，教師亦可就其專業為外界提供訓練、研

究及設計等服務，並收取費用，此亦為學校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根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其所謂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可分為五大類：

- (1) 國科會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科技合作計畫)。
- (2)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包括：
 - a.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b. 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c.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合作研究計畫。
- (3)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包含各項檢測、檢驗、鑑定或審查等案件。
- (4) 除進修推廣部外，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 (5) 各型研討會。

本校自建校以來，素與地方、社會、國家擁有良好之建教合作關係，並有許多產學合作經驗，使學術理念得以結合產業，共濟共榮。今後自當繼續加強，採取之策略如下：

- a. 透過研究發展處之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合作組，積極與地方產業接觸和合作，提供技術引進、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之諮詢服務，輔導並培育廠商；同時經由檢測服務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實質幫助地區產業。
- b. 鼓勵教師利用教學研究之餘，至產業現場做企業診斷，促進雙方各項產學合作之機會。
- c. 建立學校與產業橫向協調機制，積極協助產業界到學校尋求合作的夥伴，讓各學術單位直接與地區產業互動、合作，並發展及推廣本校之專利與關鍵技術。
- d. 輔助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商品化。
- e. 建立產學研發考評機制，獎勵績效優良之單位或教師，以拓展產學合作收入。預計未來五年，無論產學合作收入或技術授權收入，均將朝向每年成長 5%之目標邁進。

4. 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本校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校場地設備除游泳池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外，其他提供場地設備均需收費，且須提撥一定比例(學生宿舍 10%、其他場地設備 50%)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充裕校務基金。

目前此項收入，以學生宿舍收入為大宗，次為學生汽機車之停車收入，另有行政大樓地下室之停車收入、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與招待所之住宿收入，以及各項場地設備(如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教室等)之收入等等。未來俟二坪山西校區之汽機車停車場正式啟用，全校汽機車停車位均可充分供應後，將研擬全面停車收費方式，以增加本項收入。

5. 考慮透過投資取得收益

依據 95 年 6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而且，為有效執行上述投資，取得收益，設有「財務投資小組」為投資計畫之專責單位。惟，囿於本校目前之校務基金並無寬裕資金可做上述(2)、(3)、(4) 項之投資，僅能利用財務有效調度方式，規劃長、短期之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期望不久的將來，校務基金寬裕後，可以透過「財務投資小組」之妥適調度與投資計畫，逐漸健全財務體質，充裕校務基金，裨益本校順利推動各項校務及建設計劃。

九、提昇校譽

(一) 現況概述

本校於民國 61 年創立，當時雖屬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但也是苗栗縣最高學府，校風淳樸、教學認真。嗣經民國 84 年改隸國立，民國 88 年改制技術學院，迄至民國 92 年改名大學，成為苗栗縣唯一的國立大學，一路走來，畢業校友大多能秉持敦厚、刻苦精神，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且有不少校友努力有成，成為大學教授、學校校長、工商界企業家等。因此，本校一向享有良好的校譽。而且，歷年來學生參與校際間之運動競賽、專題競賽、社團評鑑及國際間之發明比賽等多項活動，均獲得優異之成績。教學方面也榮獲教育部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5,500 萬元之補助。

(二) 未來五年工作重點

本校過去在技職體系雖具一定之知名度，但在高等教育體系下，高中生甚至各校對本校仍相當陌生，如何在眾多知名學府環伺下使本校突顯出來，實為當前所必須深思及共同努力的。以下為提昇本校整體校譽及形象，擬採行之方法：

1. 增加本校媒體曝光率，提高知名度

- (1) 積極提供媒體有關本校各項活動及教授研究成果之訊息，使藉由媒體報導，增加本校曝光率。
- (2) 由秘書室加強推動對外之公關業務。
- (3) 爭取教育部各式行政會議之主辦。
- (4) 鼓勵本校教師分赴國內外學校/機構演講，並介紹本校現況。
- (5) 製作有關本校簡介之錄影帶、VCD、DM 等文宣品，加強廣宣。

2. 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

- (1) 持續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補助，提升教學品質。
- (2)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各項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提高研究能量，並發表學術論文於各類學術期刊。
- (3) 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發表教學研究之成果。

3. 善用校友資源

- (1). 密切聯繫校友，掌握校友動態，並藉由每年舉辦之傑出校友選拔，表揚優秀校友，且廣為宣傳。
- (2). 鼓勵校友在工作單位為聯大宣傳，營造本校良好形象。

4. 服務鄉里

- (1) 訂定辦法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社區服務，一星期至少從事社會服務2小時。如：去醫院、安養院當義工、陪獨居老人聊天、陪伴育幼院孩童等。
- (2) 支援社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

5. 贊助公益團體

主動參與公益團體之活動，雖無法贊助經費，但可供場地、人力等資源。

陸、經費

本校 92 年改名為大學至 101 可運用經費如附表 4，教育部為縮小各校資源配置差距，將以各校學生人數為基礎對新設改制等校院逐年增加基本需求補助。

本校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概算由各策略主辦單位編列，逐年配合預、決算提列與檢討。

柒、管考及推動

- 一、本計畫各項策略之主辦單位如附表 5 所列，惟其推動需其他各單位之協辦、全員參與。
- 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各單位落實執行，並於各學年結束前將執行情形彙報、綜整成該學年度年報，並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

捌、附則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單位執行，並於每一學年檢討修訂之。

附表 1. 本校達成中長程發展願景的 SWOT 分析

SWOT	項目
1.內在優勢(S)	1.1 畢業生在業界風評良好 1.2 多數教師具有良好的實務教學經驗 1.3 具有充足的實習教學設備 1.4 交通便利，鄰近數個科學及工業園區 1.5 位於特殊的客家人文與產業環境 1.6 本校為苗栗縣唯一公立大學 1.7 在大學校務評鑑中「教學資源」和「訓輔（學生事務）」兩項在國立二組中被評為表現較佳
2.內在劣勢(W)	2.1 學生學能差異大學習態度普遍被動 2.2 新校區正建設當中，目前學校規模較小且經費拮据 2.3 圖書館藏規模與 e 化環境尚待進一步增強 2.4 在大學校務評鑑中「國際化程度」在國立二組中被評為表現較弱
3.外在機會(O)	3.1 產業與社會亟需要兼具實務與理論的專業人才 3.2 地方新興休閒旅遊文化產業興起 3.3 政府大力推動產學合作 3.4 地方人士對本校期望高
4.外在威脅(T)	4.1 全球化競爭的衝擊 4.2 產業型態變動快 4.3 大學教育普及化競爭加大 4.4 少子化影響生源

附表 2. 95~101 學年度各學系班級數統計(估計)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理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系(二技部)	1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四技部)	8	8	8	8	8	7	6
	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	8	8	8	8	8	8	8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0	0	1	2	2	2	2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化學工程系(二技部)	1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系(四技部)	3	2	1	0	0	0	0
	化學工程學系(大學部)	5	6	7	8	8	8	8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3	4	4	4	4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0	1	2	3	4	4	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大學部)	4	4	5	6	7	8	8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2	2	2	2	2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	2	3	4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技部)	4	4	4	4	4	4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大學部)	4	4	4	4	4	4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2	2	2	2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	2	3	4	4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大學部併計四技部)	4	4	4	4	4	4	4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2	2	2	2	2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	2	3	4	4
	工業設計學系(大學部併計四技部)	4	4	5	0	0	0	0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0	0	1	0	0	0	0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二技部)	1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四技部)	1	2	3	0	0	0	0
	建築學系(大學部)	4	5	5	0	0	0	0
	建築學系(碩士班)	0	0	1	0	0	0	0
	建築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0	0	1	0	0	0	0
	能源與資源學系(大學部)	3	4	4	4	4	4	4
	能源與資源學系(碩士班)	0	0	1	2	2	2	2
	能源與資源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物理系(大學部)	0	0	0	0	0	0	0
	數學系(大學部)	0	0	0	0	0	0	0
	環境、工安與防災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0	0	1	1	1	1	1
	材料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0	0	1	1	1	1	1
	小計	63	64	79	71	76	81	82

附表 2 (續)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大學部)	0	0	0	6	7	8	8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0	0	0	2	2	2	2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四技部)	0	0	0	4	4	4	4
	建築學系(大學部)	0	0	0	5	5	5	5
	建築學系(碩士班)	0	0	0	2	2	2	2
	建築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0	0	0	2	2	2	2
	小計	0	0	0	21	22	24	25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四技部)	6	7	8	8	8	8	8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	8	8	8	8	8	8	8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	2	3	4	4
	資訊與通訊所(碩士班)	0	0	1	2	2	2	2
	資訊與通訊所(博士班)	0	0	0	0	0	1	2
	電機工程系(四技部)	6	7	8	8	8	8	8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	8	8	8	8	8	8	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	2	2	2	2	2	2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	2	3	4	4
	光電工程系(四技部)	4	4	4	4	4	4	4
	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	4	4	4	4	4	4	4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0	1	2	2	2	2	2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1	2	3	4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3	4	4	4	4	4	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0	0	1	2	2	2	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0	1	2	3
	小計	43	47	54	59	63	68	71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	2	2	2	2	2	2
	管理研究所高階主管碩士班	0	0	1	2	2	2	2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0	0	1	2	3	4	4
	經營管理系(四技部)	4	4	4	4	4	4	4
	經營管理學系(大學部)	4	4	5	6	7	8	8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0	0	0	1	2	3	4
	經營管理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資訊管理系(四技部)	4	4	4	4	4	4	4

附表 2 (續)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	4	4	4	4	4	4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0	0	1	2	2	2	2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	4	4	4	4	5	6	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0	0	1	2	2	2	2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	2
	小計	21	22	27	32	36	42	47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	2	2	2	2	2	2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1	2	3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1	2	2	2	2	2	2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1	2	3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0	1	2	2	2	2	2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1	2
	族群關係研究所	0	0	1	2	2	2	2
	族群關係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1	2
	小計	2	5	7	8	10	14	18
人文與社會學院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大學部)	3	4	4	4	4	4	4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0	0	0	1	2	2	2
	華語文學系(大學部)	1	2	3	4	4	4	4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0	0	0	0	1	2	2
	英語學系(大學部)	0	0	0	1	2	3	4
	人文社會與資產學系(大學部)	0	0	0	1	2	3	4
	小計	4	6	7	11	15	18	20
合計		133	144	174	202	222	247	263

註 1. 本表之班級數包含大學部(高教、技職班)、碩、博士班；96-101 學年數據為估計值

2. 本校預訂於 98 學年度成立設計學院

附表 3. 95~101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 (估) 計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理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系(二技部)	49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四技部)	402	400	400	400	400	350	300
	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	32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0	0	10	20	20	20	20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化學工程系(二技部)	47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系(四技部)	109	76	37	0	0	0	0
	化學工程學系(大學部)	216	276	332	390	400	400	400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20	30	40	40	50	60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0	10	20	30	40	40	4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大學部)	158	200	250	300	350	400	40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20	25	30	35	40	4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0	20	30	40	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技部)	175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大學部)	15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30	30	30	30	30	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10	20	30	40	4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大學部併計四技部)	171	175	185	196	200	200	20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20	25	30	35	40	4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3	6	9	12	12
	工業設計學系(大學部併計四技部)	197	200	250	0	0	0	0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0	0	10	0	0	0	0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二技部)	44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四技部)	49	99	149	0	0	0	0
	建築學系(大學部)	133	183	203	0	0	0	0
	建築學系(碩士班)	0	0	15	0	0	0	0
	建築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0	0	10	0	0	0	0
	能源與資源學系(大學部)	129	179	185	190	195	200	200
	能源與資源學系(碩士班)	0	0	15	30	30	30	30
	能源與資源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物理系(大學部)	0	0	0	0	0	0	0
	數學系(大學部)	0	0	0	0	0	0	0
	環境、工安與防災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0	0	10	20	30	40	40
	材料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0	0	10	20	30	40	40
	小計	2440	2708	3044	2592	2724	2802	2772

附表 3 (續)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四技部)	0	0	0	0	0	0	0
	工業設計學系(大學部)	0	0	0	300	350	400	400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0	0	0	20	20	20	20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0	0
	建築工程系(四技部)	0	0	0	199	199	199	199
	建築學系(大學部)	0	0	0	223	243	243	243
	建築學系(碩士班)	0	0	0	30	30	30	30
	建築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0	0	0	20	20	20	20
	小計	0	0	0	792	862	917	922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四技部)	307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	335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20	25	30	35	40	45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5	10	15	20	20
	資訊與通訊所(碩士班)	0	0	10	20	20	20	20
	資訊與通訊所(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電機工程系(四技部)	285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	319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20	25	30	35	40	4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5	10	15	20	20
	光電工程系(四技部)	206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	164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0	10	15	20	25	30	35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5	10	20	20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14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0	0	10	20	20	20	2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0	0	0	0	5	5	5
	小計	1797	2170	2315	2365	2400	2440	2460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9	25	25	20	20	20	20
	管理研究所高階主管碩士班	0	0	30	60	60	60	60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0	0	3	8	18	28	38
	經營管理系(四技部)	20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經營管理學系(大學部)	185	200	245	290	335	380	380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0	0	0	15	30	45	60
	經營管理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資訊管理系(四技部)	19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附表 3 (續)

學院	學系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	16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0	0	10	20	20	20	20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5	10
	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	165	180	200	200	250	300	35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0	0	10	20	20	20	20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0	0	0	0	0	10	20
	小計	931	1005	1103	1213	1283	1373	1463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4	29	30	35	40	50	50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10	20	30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13	28	30	35	40	50	50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10	20	30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0	15	30	35	40	50	50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10	20
	族群關係研究所	0	0	15	30	35	40	50
	族群關係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10	20
	小計	27	72	105	135	175	250	300
人文與社會學院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大學部)	13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0	0	0	15	30	30	30
	華語文學系(大學部)	48	100	150	200	200	200	20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0	0	0	0	10	20	20
	英語學系(大學部)	0	0	0	45	90	135	180
	人文社會與資產學系(大學部)	0	0	0	45	90	135	180
	小計	184	300	350	505	620	720	810
合計		5379	6255	6917	7602	8064	8502	8727

註 1. 本表之班級數包含大學部(高教、技職班)、碩、博士班；96-101 學年數據為估計值

2. 本校預訂於 98 學年度成立設計學院

附表 4. 92 至 101 年可運用經費預估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預估可運用資金金額	582,842	
96.04帳列現金	613,679	96.04帳列現金
扣除應計(應付-應收)、預計(預收-預付)、暫收數及上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	-270,837	應計項目50,182千元 預計項目68,508千元 暫收22,618千元 96.04固定資產保留待執行數129,529千元
96~101年累計賸餘(預計)	240,000	96至101年預計每年賸餘 40,000千元，6年共計預估累計賸餘240,000 千元。
已預計支用數	431,013	
八甲新校區開發工程	130,000	總工程費5.3億元，教育部補助款4億元，學校預計自籌配合款1.3億元。
委員會通過但尚未執行計畫案	173,013	95年底止未執行數
95~101年預定執行計畫案(預計)	128,000	新校區系所教室冷氣、裝修、課桌椅、E化設備等計畫50,000千元及系所搬遷計畫18,000千元、行政單位搬遷計畫10,000千元，新校區增加基本維持費50,000千元。
預計尚可支用數	151,829	

註：本表乃92年改大至101年可運用之經費預估，除累積賸餘及本(96)年預估賸餘外，以後年度均以每年\$40,000千元賸餘為預估前提，尚可支用數應考量適度控留爾後五年(97~101)之改大相關經費，並擬具相關具體開源節流之配套措施，以利校務基金運作。對教育部實施之彈性學雜費方案，亦須整體規劃因應。

附表 5. 本計畫各項策略之主辦單位

策略		主辦單位	備註
1. 調適組織	1.1 精簡行政單位組別及二級行政主管數量	人事室	
	1.2 調整理想職員人數佔教職員人數比例	人事室	
	1.3 調整院系所師資員額配置	教務處	
	1.4 增加院系所及增大研究生比重	教務處	
	1.5 增加學生總人數	各院、系、所、 教務處	
	1.6 提升研究生比例，朝向研究優良之教學型大學邁進	各院、系、所 教務處	
2. 建設校區	2.1 推進八甲校區建設工程，大幅提升執行率	總務處	
	2.2 改善二坪山東校區既有設施，裨益師生員工生活	總務處	
	2.3 發展二坪山西校區，再開臨時停車空間	總務處	
	2.4 持續推進通霄能源、資源及生態教育園區	總務處	
3. 改善教學	3.1. 落實教師評鑑，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教務處	
	3.2. 教學評量朝向多元化，建立教學品質管制機制	教務處、 各學院	
	3.3. 進行跨領域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學程	教務處	
	3.4. 推動延緩分流，分院不分系	各學院	
	3.5. 集中共享學院資源，發展特色實驗室及中心	各學院	
	3.6. 推動系所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各學院	
	3.7. 建立多聯學制，營造國際化校園	各學院	
	3.8. 善用地區特色與資源，振興地方產業與文化發展	研發處	
	3.9. 擴大推廣教育，滿足地區進修機會	進修推廣部	

附表 5.(續)

策略		主辦單位	備註
4. 振興研究	4.1. 改善研究環境、提昇教師研究風氣	研發處	
	4.2. 推動整合型群體研究計畫、建立研究特色	研發處	
	4.3.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研發處	
5. 結合產業	5.1. 建構與地方產業結合	研發處	
	5.2. 推動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處、各學院	
	5.3. 推廣智慧財產	研發處	
	5.4. 成立產學交流服務中心，協調各院、系、所研究中心成立技術服務小組	研發處	
	5.5. 建構領袖論壇	研發處	
	5.6. 推動高科技學術研究與訓練計畫	研發處	
	5.7. 拓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	研發處	
6. 強化輔導	6.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行政電腦化，提升作業程序效率	學務處	
	6.2 強化多元導師輔導功能，推展校園輔導文化與特色	學務處、各學院、系、所	
	6.3. 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提昇學生競爭力	學務處	
	6.4. 宣導心理衛生觀念，發揮多元性輔導的功能	學務處、各學院、系、所	
	6.5. 重視全方位學習，協助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	學務處	
	6.6. 加強學生人文素養，深化內涵	學務處、共教會	
	6.7. 推動多元活動，建構聯大特色之課外活動	學務處	
	6.8. 訓練學生組織規劃能力	學務處	
	6.9.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養學生全人發展	學務處	
	6.10. 強化學生住宿輔導	學務處	
	6.11. 加強校園安全及學生活動安全輔導	學務處	
	6.12. 加強生活及品德教育，培養學生正向生活態度	學務處	
	6.13. 推動服務學習及倫理教育	學務處、共教會	
	6.14. 發展校醫制度配套措施	學務處	
	6.15. 建構校園安全防疫網	學務處、總務處	
	6.16. 提升學校餐飲衛生與服務品質	學務處	

附表 5 (續)

策略		主辦單位	備註
7. 革新行政	7.1 研擬具反饋式特性之校務發展系統	秘書室、 資訊中心	
	7.2. 強化校務組織功能	秘書室	
	7.3. 提昇行政作業電腦化及服務品質	資訊中心	
	7.4. 推動合乎成本效益之經費籌措與規劃	會計室、總務處	
	7.5. 建立評鑑及考核制度	秘書室	
	7.6. 融入全人理念於校務行政	秘書室	
8. 拓展財源	8.1. 增加捐贈收入	秘書室	
	8.2. 擴大推廣教育規模	進修推廣部	
	8.3. 加強建教／產學合作	進修推廣部	
	8.4. 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總務處	
	8.5. 考慮透過投資取得收益	會計室、總務處	
9. 提升校譽	9.1 增加本校媒體曝光率，提高知名度	秘書室	
	9.2. 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	教務處	
	9.3. 善用校友資源	各、院、系、所 秘書室	
	9.4. 服務鄉里	學務處	
	9.5. 贊助公益團體	總務處	

☒教學卓越

☒研究優良

☒綜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所稱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人員。
- 第四條 院長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資格。
- 第五條 主管任期二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各單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
- 第八條 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所屬單位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惟其時程不受前條之限制，任期重行計算。
- 第九條 新增之單位，其首任主管逕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十條 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之規範，提送至上一級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